

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341号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越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越股份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越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越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越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琼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公司），该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方石油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4 号）核准，本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32,46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06 元，收购上述股东所持北方石油公司 100%股权。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北方石油公司 100%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妥将北方石油公司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向北方石油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 79,632,464 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北方石油公司原股东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承诺北方石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12,648.86 万元。经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净利润承诺数，则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

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海航云商投资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及天津惠宝生公司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中合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北方石油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70.10 万元，超过承诺数 6,821.73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业绩承诺。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